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在去(2009)年邁入 30 週年，今(2010)年已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期能繼續傳承發展，承先啟後，開創未來。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間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本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

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已超過了一甲子，並且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我國在去年由馬總統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工程，象徵我國的人權發展邁入一新的紀元。今年馬總統更於雙十國慶演說宣示，將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任召集人，並預定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開始運作。作為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台灣人權報告等事項的制度平台。相信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經費補助，以及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使本會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0 年 1 2 月 3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8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0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2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9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9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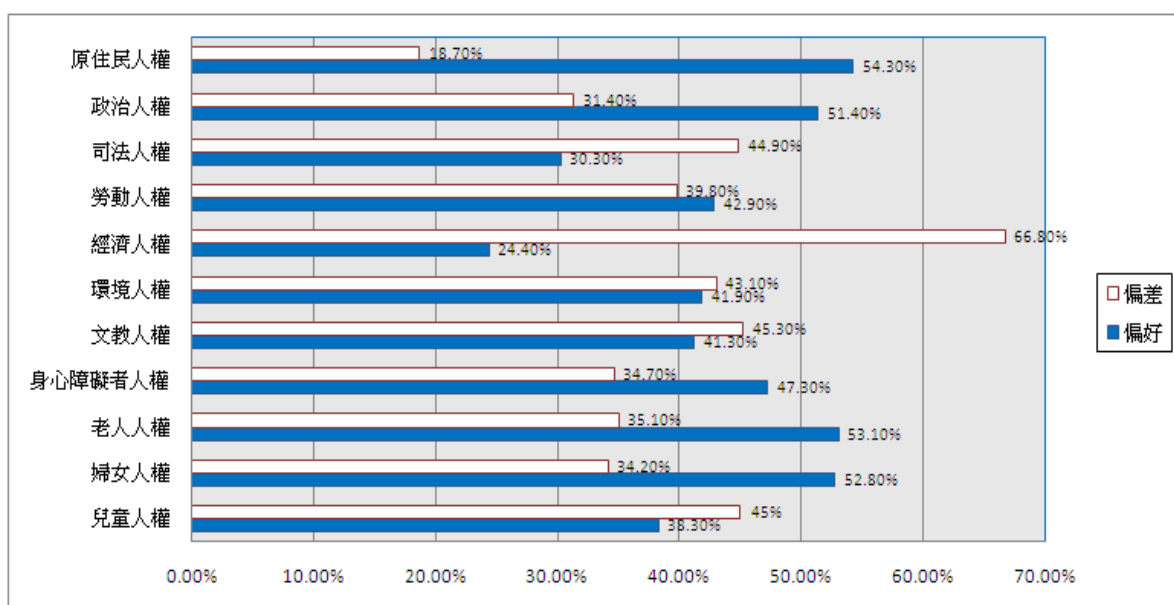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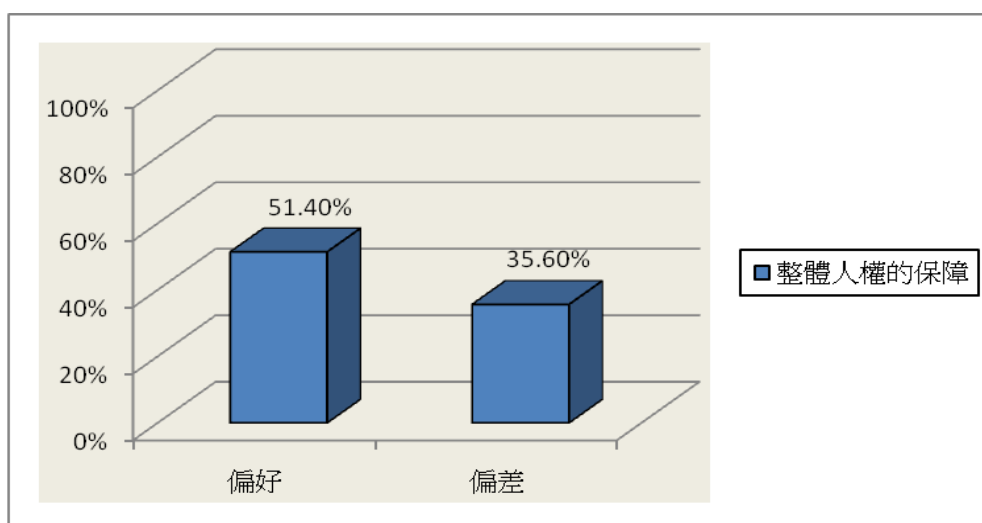
【表 1-1】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6.1	32.2	33.0	12.0	16.7	1084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老人人權	7.7	45.4	23.9	11.2	11.8	1084
身心障礙者人權	7.2	40.1	22.9	11.8	18.0	1084
文教人權	7.1	34.2	27.8	17.5	13.4	1084

環境人權	4.5	37.4	27.0	16.1	13.0	1084
經濟人權	3.1	21.3	34.0	32.8	8.8	1084
勞動人權	6.3	36.6	24.8	15.0	17.3	1084
司法人權	4.2	26.1	26.8	18.1	24.8	1084
政治人權	12.7	38.7	18.9	12.5	17.2	1084
原住民 人權	18.4	35.9	11.6	7.1	27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7.0	44.4	26.1	9.5	13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42，標準差為 2.18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9 年度與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8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退步」)。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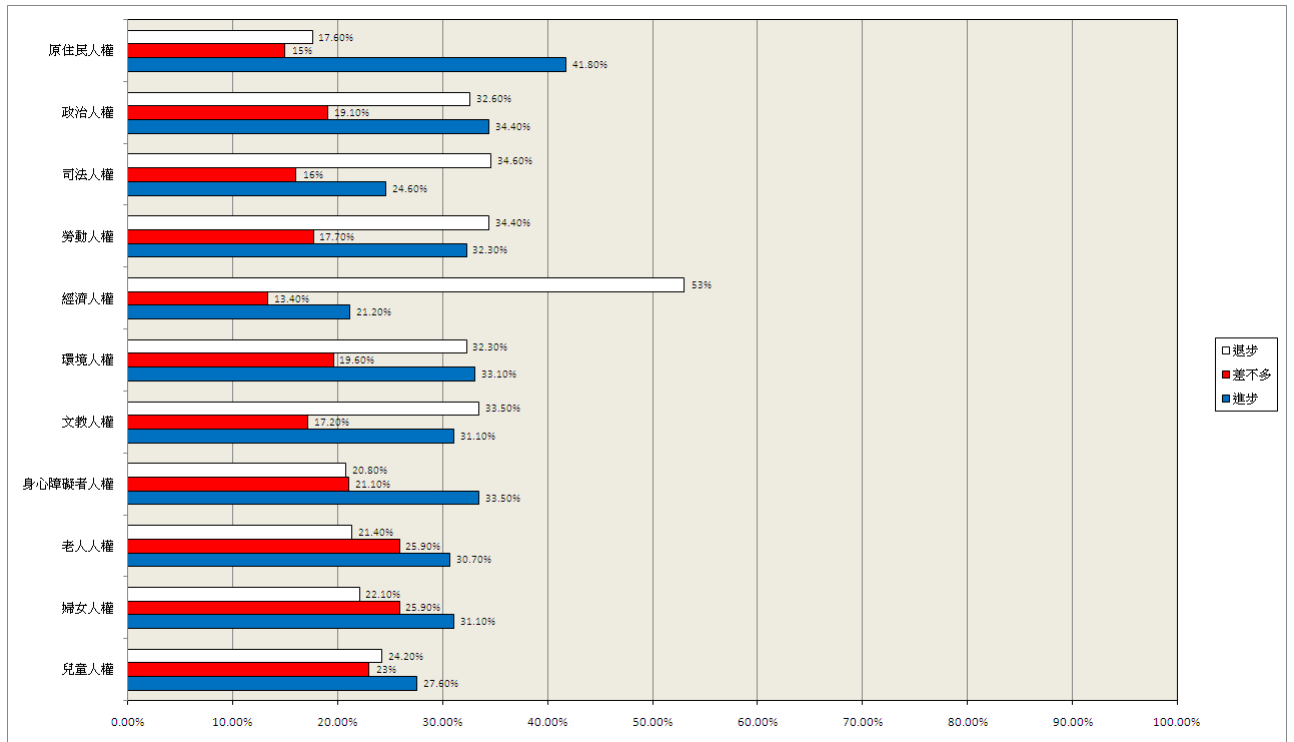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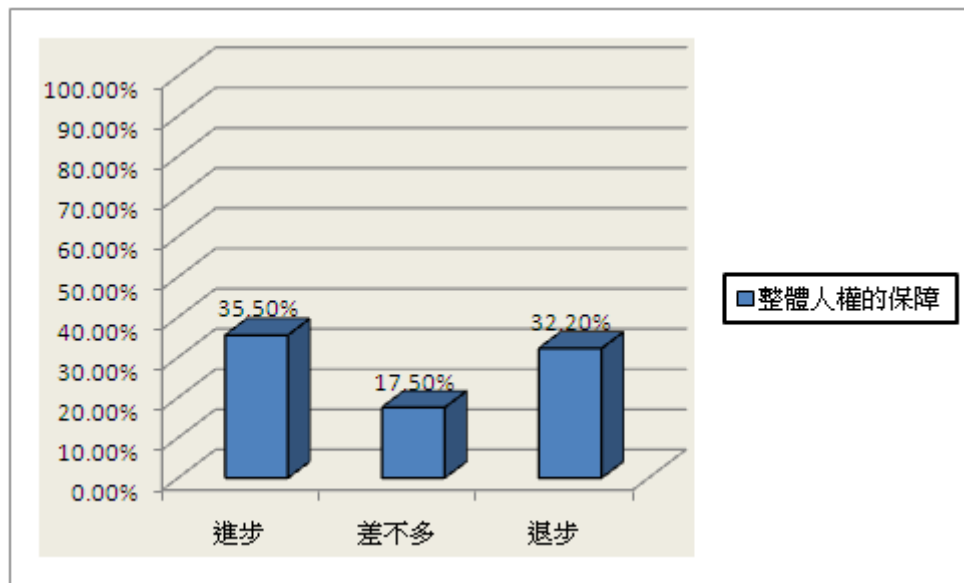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99 年與 98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4	25.2	24.5	14.9	9.3	23.7	1084
婦女人權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老人人權	3.1	27.6	34.8	14.3	7.1	13.1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3	29.2	24.9	13.0	7.8	20.8	1084
文教人權	4.3	26.8	19.2	21.4	12.1	16.2	1084
環境人權	3.6	29.5	19.6	20.2	12.1	15.0	1084
經濟人權	2.5	18.7	16.2	25.7	27.3	9.6	1084
勞動人權	2.4	29.9	19.5	22.7	11.7	23.8	1084
司法人權	3.4	21.2	18.6	18.2	16.4	22.2	1084
政治人權	7.6	26.8	18.0	19.2	13.4	15.0	1084
原住民 人權	11.4	30.4	11.7	11.7	5.9	28.9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8	30.7	23.1	20.8	11.4	9.2	1084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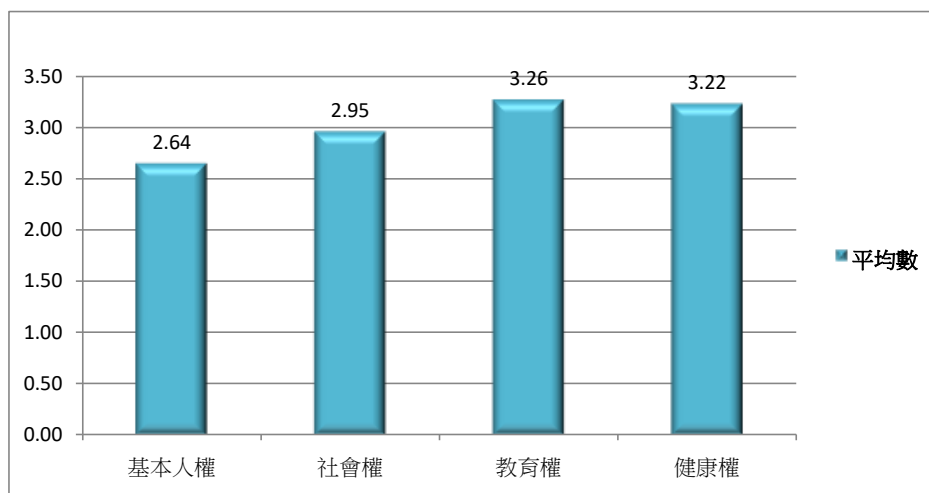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心理師 10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0 位、學者 10 位、國小/特教學校教師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兒童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 基本人權，(二) 社會權，(三) 教育權，(四) 健康權，共 15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98，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權」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	2.64	普通傾向差
2. 社會權	2.95	普通傾向差
3. 教育權	3.26	普通傾向佳
4. 健康權	3.22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兒童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4.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3.00	普通
3.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35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30	普通傾向差
6.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16	普通傾向佳
7.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2.93	普通傾向差
8.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77	普通傾向差
9.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4.16	佳傾向甚佳
10.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93	普通傾向差
11.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12.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3.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3.37	普通傾向佳
14.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15.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	普通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評論人：彭淑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我國自民國 62 年通過「兒童福利法」後，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民國 82 年修訂原有兒童福利法，擴大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民國 8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民國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民國 92 年，更進一步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

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08）。如以兒童權益之內涵來看，馮燕等（2000）指出兒童權益包括：

- 一、 福利權（welfare rights）：兒童的基本人權，指維護兒童之基本生活福祉，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關懷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運用公權力保護處於危機狀況之兒童利益、弱勢兒童之保護（如虐待與疏忽、收養時兒童利益、及禁止誘拐販賣等）。
- 二、 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充分自由表達的權利、充分資訊享用權等。藉由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及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使兒童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
- 三、 特別權（special rights）：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有與其父母團聚、保持接觸之權利；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不受刑訊或殘忍、羞辱不人道的處罰之權利等。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中華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十三個年頭。民國 98 年，彭淑華(2009)再度指出，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應再努力。

-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加強兒童保護與人身安全維護工作，以避免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避免兒童遭受壓力威脅」。
-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及「協助建立兒童收養制度」。
- 三、在社會權方面，應注意「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及「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
- 四、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及「協助處理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
- 五、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今年，中華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基本人權」包括生存及發展權、身份權、平等權、安全權及權益保障權等；「社會權」包括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等；「教育權」包括教育機會、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健康權」包括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及醫療資源。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曾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 1,084），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評估來講，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如與去年（98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結果來看，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就個別項目來講，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相較於上年度呈現小幅進步的現象。惟仍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且抱持負面評價的比例為各種福利服務項目中最高（身心障礙者為 34.7%、老人為 35.10%、婦女為 34.20%）。

二、99 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 (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30-3.00 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除兒童收養制度外，各指標問項皆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一)。如與 98 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受訪者對於基本人權的評估，僅收養制度分數略微提昇，為「普通」外，其餘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均呈現「普通傾向差」。
-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7-3.16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僅「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為「普通傾向佳」外，在「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二)。如與 98 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99 年度的評估結果並未有太大改變。
-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88-4.16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為「佳傾向甚佳」，與 98 年度之評估結果相同；其他如「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三)，此與 98 年度之評估結果亦相同。
-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00-3.37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詳表四)。如與 98 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99 年度的評估結果在「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此項指標略微退步。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

(一) 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

(二) 避免兒童遭受壓力威脅。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

(一) 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確保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不會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二) 協助與保護兒童權利：維護兒童基本權益，避免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

三、在社會權方面，應注意：

(一) 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

(二) 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

四、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

(一) 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二) 協助並輔導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

五、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注意：

(一) 增聘專業社工人力，職司兒童權益與保護工作

4月19日媒體報導曹小妹遭母親帶離後攜子自殺，有關社工失職、保護失能的論述在社會發酵。其中引發高度討論與關切的是存在台灣社會普遍的現象：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社工勞動條件與薪資待遇差、高流動率等，致使得基層社工常淪為剛畢業之社工新兵的試驗場，尤以高難度之保護性工作為最。

回應社工人力不足，行政院在9月14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該計畫預定100年至105年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使公部門之社工人員總數達3,052人，且於民國114年可將其中五分之三人力納入正式編制。

預計公部門社工人員服務總人口比將由現在每位社工平均需服務 14,549 位民眾降為 7,580 位，以紓解社工員工作負荷。惟未來仍有許多待完成的，包括：

1. 社工人力推估同步考量服務之質與量：目前將一位社工平均需服務民眾降為 7,580 位，對於基層社區福利服務中心而言可能適當，然對於承擔保護性工作人力而言，卻又明顯偏多，服務之立即性、密度與品質仍受限。
2. 各縣市社工人力配置與服務內涵總體檢：各縣市政府應盤點並檢視社工人力配置運用情形，依各類福利服務需求個案量及屬性，妥為評估配置。
3. 社工專業分級制度建立：社工專業分級制度應搭配職等與薪資的調整。年資淺、工作經驗少者處理一般行政或諮詢服務，年資深且人生經驗、專業經驗深厚者處理保護性個案，職等高且搭配專業加給，留住專業社工人力。
4. 改善社工勞動條件：社工人力職務列等、考銓及待遇、培訓等機制應評估調整。社會工作人員合理之待遇與加給必須被理解與實踐。
5. 中央政府對於保護性社工之定位應居主導地位：特別是攸關社會大眾生命安全議題之保護性工作，相關資源必須到位。

(二) 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在臺灣，目前仍存在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事實，而從民意調查報告中亦得知，仍有 45% 左右的受訪民眾對兒童人權抱持負面評價，為所有福利服務人權指標中負面評價最高的，此點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

表一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壹、基本人權	98年 平均數	99年 平均數	99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79	2.74	普通傾向差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2.92	3.00	普通
3.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2.82	2.81	普通傾向差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61	2.35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54	2.30	普通傾向差

表二 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貳、社會權	98年 平均數	99年 平均數	99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11	3.16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2.66	2.93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67	2.77	普通傾向差

表三 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參、教育權	98年 平均數	99年 平均數	99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4.24	4.16	佳傾向甚佳
2.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78	2.93	普通傾向差
3.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68	2.88	普通傾向差
4.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03	3.05	普通傾向佳

表四 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肆、健康權	98年 平均數	99年 平均數	99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3.34	3.37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29	3.28	普通傾向佳
3. 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11	3.00	普通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8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月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10/10/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這裡是玄奘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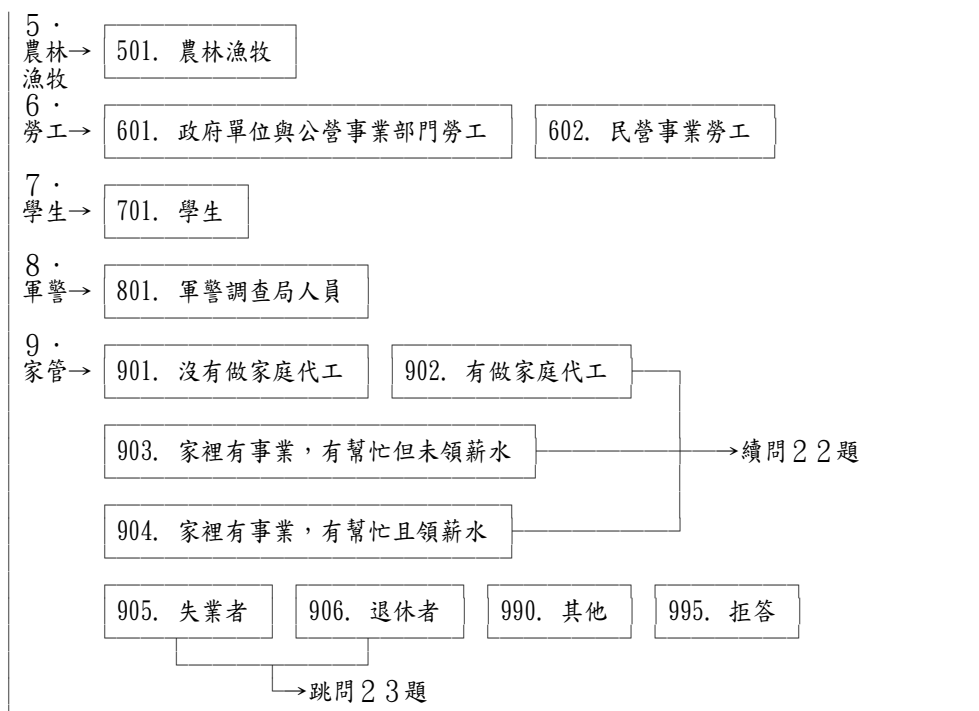
_____年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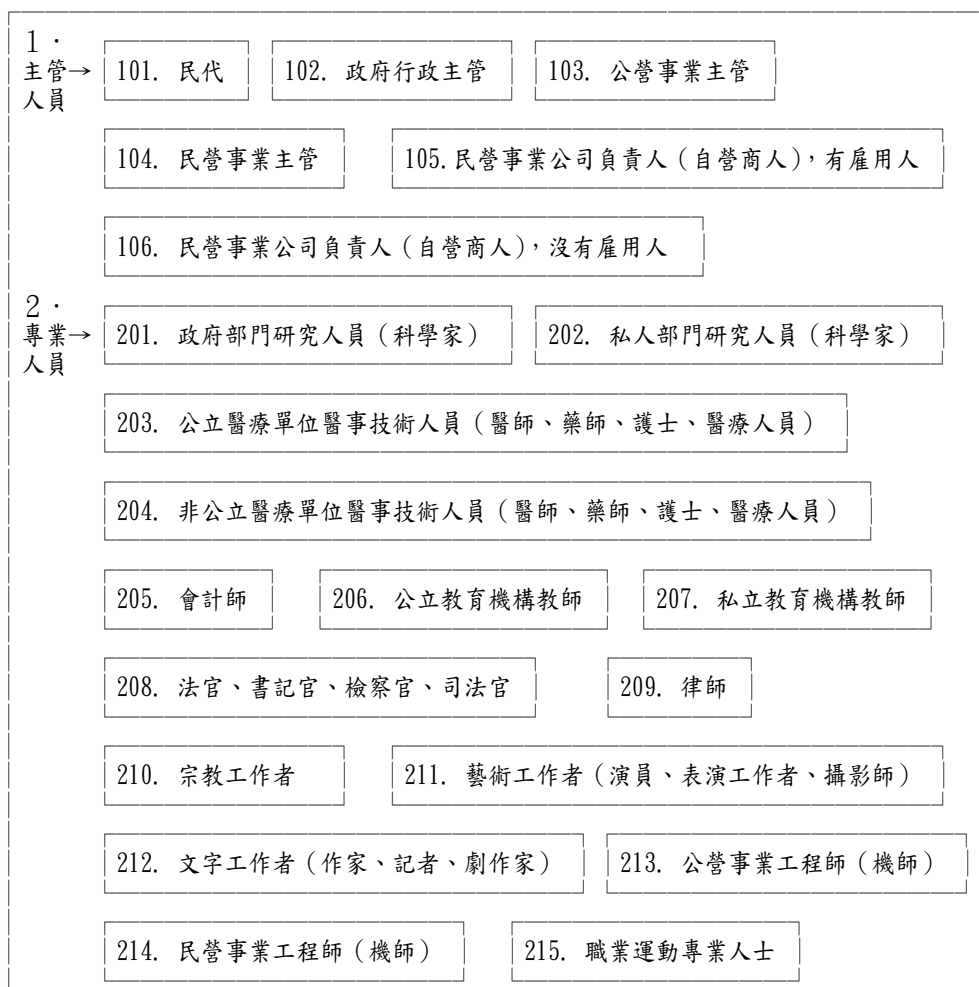
- | | | | |
|--|-------------------------------------|---|---------------------------------------|
| <input type="text" value="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 <input type="text" value="02. 小學"/> | <input type="text" value="03. 國、初中"/> | <input type="text" value="04. 高中、職"/> |
| <input type="text" value="05. 專科"/> | <input type="text" value="06. 大學"/> | <input type="text" value="07. 研究所及以上"/> | <input type="text" value="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101. 民代"/>	<input type="text" value="102. 政府行政主管"/>	<input type="text" value="103. 公營事業主管"/>	
	<input type="text" value="104. 民營事業主管"/>	<input type="text" value="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input type="text" value="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input type="text" value="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input type="text" value="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205. 會計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input type="text" value="209. 律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10. 宗教工作者"/>	<input type="text" value="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input type="text" value="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input type="text" value="302. 民營事業職員"/>
		<input type="text" value="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3 . 佐理→ 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 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 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 學生→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1 .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人權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8	平均數		2.74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3.00
眾數		2	眾數		2a
標準差		.943	標準差		.727
變異數		.890	變異數		.528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最大值		4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低收入戶、身障(兒童或父母)、新移民…等弱勢及高關懷家庭，仍屬於社會上較為弱勢的族群。
4	尚存在著標籤化的影響。
8	校園中物慾觀念污染。
9	窮苦的身障兒童仍未受到妥善照顧，甚得提早負擔家計。
10	許多兒童在家庭中沒有受到良好照顧，經常受到疏於照顧、言語暴力甚至肢體暴力，也常因為大人的生計而讓兒童承受生活壓力，並生活在缺乏安全的環境中。
11	貧富差距愈來愈嚴重。
12	原住民、外配子女仍難免會受到歧視。
14	貧窮家庭子女會因經濟因素，無法補習或參與休閒活動，遭到排擠。社會仍期待要有男孩子傳宗接代。
16	兒童基本上不因出身而受差別待遇。
18	社會不平等，貧富差距、地區資源差異，社會歧視態度都影響孩童的權益保障。
21	家庭、學校仍以考試結果決定兒童的優劣。

25	仍容易被同儕取笑或父母之間的恩怨找孩子出氣。
26	仍受其影響。
27	孩子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不應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不過有些兒童還是因為照顧者的能力較差而使得其受到差別待遇。
29	刻板印象還是會影響人的判斷和接待。
31	宣導不佳，家長的態度會影響小朋友的行為。
32	兒童社會福利、人身安全、教育等權利雖立法保障但是受整體配套措施仍然不足，以至於受到歧視及差別待遇的案件仍然有增無減。
33	政府雖投入大筆經費讓孩子能有平等的立足點，給予弱勢補助。但事實上資源真正到孩子身上則微乎其微，上述孩子仍受到極大歧視及差別待遇。
35	影響很大，而且孩子通常不會修飾，常常會比來比去。
40	弱勢家庭兒童受到差別待遇及歧視仍相當普遍。
43	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其實會影響。
45	目前政府在兒童照護上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原因在於父母對於親職教育的觀念與發展上仍有不足，因此部分兒童無法在幼時獲得完善的早期教育。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1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4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5	平均數		3.00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35	標準差		.787
變異數		.698	變異數		.619
最小值		2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收養制度與評估流程仍待更加完善。
4	法規是硬性的，而兒童的需求是無限的。
6	真正有需要安置或收養的兒童礙於法令，反而無法得到應有的保障。
9	寄養家庭品質未受完整評估。
14	收養與寄養不同，但現今社會，有需要之兒童未必能夠透過收養制度獲得家庭生活保障，寄養制度與寄養家庭的不足可能才是問題癥結。
16	有許多機構與個人提供完善的收養。
18	有明確法令，但實務上服務過程對兒童情感與寄養家庭情感缺乏敏感度，致使有些收養安排過程粗造，不見得是對孩子最好的安排。
21	仍有努力空間。
25	收養需先透過機構評估、審核，配對最適合的孩子與父母，減少人口販賣。
26	有其明確法令，並未能代表因此獲得家庭生活的保障。
27	雖然政府有明確法定規定兒童收養制度，但評估機制還是無法滿足有需要的孩子。
29	沒有聽到太多這樣負面的消息。
30	親眼所見被收養的棄嬰或幼兒都是各方面條件都很好的家庭。
31	社會人士的收養觀念尚未全面了解。
32	雖有收養、出養制度但收養家庭現階段明顯不足。
33	有些孩子確實因收養制度獲得家庭生活保障，但被棄養的孩子數遠遠超過被收養的人數，可見收養制仍有不足之處。
40	雖有兒童福利法提及收出養政策，但我國仍無收養法政策，亦不夠重視，並未落實兒童最佳利益的主張。
43	認養的家庭並不完善，尤其是心理層面。
45	兒童收養制度雖有明確註明在居所、收養人與評估環境予以規約，惟法令制定上仍是以成人觀點訂定，對於兒童在教育上與社會資源支持部份仍有進步空間。

3.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1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4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6	平均數		2.81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767	標準差		.699
變異數		.589	變異數		.488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危機處理及緊急安置的保護能力尚可，但仍屬事後補救。如何從根本解決問題，仍是一大難題。
4	但必須要有適當的通報機制。
6	冰山下的個案多沒被發覺。
8	如不法或環境惡劣的托育機構，往往在政府坐視之下招生。色情網路資訊或電視媒體資訊氾濫。
9	因最近幾項兒童性侵害的不當判決，感覺法官及政府動作慢半拍，仍生活在象牙塔中。
10	法規能夠予以保護或限制不良環境的侵害，然而只能做到限制，許多家暴個案即使擁有保護令，仍舊難以避免受暴，監護人的決定與作法也難以控制。而縱使孩子最後進入寄養家庭，也經常有孩子在更換寄養家庭，甚至是在寄養家庭中再次受侵害。
11	每年仍有許多小孩死掉。
12	相關嚴重負面新聞仍會出現。
14	寄養家庭不足，受虐兒童情節與數量年年惡化，兒童遭受性侵害卻被恐龍法官輕判!!!
16	各地的社政單位可以提供保護，但人力明顯不足。
17	政府的保護網還是有缺漏的時候。
18	兒保社工個案量過大，影響服務品質。
21	對幼兒施暴的 60%以上的父母，把孩子當成自己的情緒發洩桶，政府無力適當協助。

25	最近的兒少性侵案件，令人無法感受到。
26	仍受限於行政程序，無法及時提供。
27	政府有適當的協助與保護措施，但是需要靠社會大眾能及時伸出援手，才能及時給予兒童保護。
29	沒有這樣的感受。感覺是，發生時踢皮球，發生之後，政府再檢討。
30	有些時候甚至覺得機構的小孩有被保護過度，為那些低階層家庭的孩子最無辜也最可憐。
31	媒體的報導有影響。
32	兒童保護屬相當專業的社會服務，整體配套制定與專業人員訓練尚未成熟。
33	雖著力經費及編制處理相關問題，但社會亂象，經濟狀況欠佳等因素，政府能予以的協助與保護仍不足。尤其法律判例對兒童受的情況無喝止作用。
35	經濟不佳算是什麼。
37	仍有不足之處。
40	責任通報及一般通報，宣導仍不足。另未通報如教育單位被處罰的情形，並不普及。
43	還好。
45	目前法令雖就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提供協助，在宣導與執行仍是有待加強。加上社福法令與人力的不足，造成現時兒童受到家暴的情形有上升的趨勢。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3	個數	有效的	42
	遺漏值	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35	平均數		2.43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842	標準差		.737
變異數		.709	變異數		.544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	----

2	家庭問題、價值觀的扭曲、媒體負面影響力、道德淪喪...等種種問題，皆是兒童遭受性暴力的因素，使兒童無法在正常的環境下成長，尤以非正常組合的家庭類型為多。
4	此問題還是層出不窮。
8	相互影響極複雜的議題，保護力弱。
9	這項議題已受到關注，在小學時即多有提倡。
10	兒童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時，經常需要周遭擁有高敏感度大人的察覺，鮮少主動求助。
12	目前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不當仍未改善。
14	寄養家庭不足，受虐兒童情節與數量年年惡化，兒童遭受性侵害卻被恐龍法官輕判!!!
16	各地的社政單位可以提供保護。
18	相關案件層出不窮。
21	性侵幼兒，司法院剛啟動修法。
25	最近相關新聞層出不窮。
26	仍受影響。
27	政府有相關的法令加以保護，但是仍然無法避免兒童受到性侵害和性剝削，應加強保護兒童的機制，及道德教育。
29	還是有許多的小朋友受害。
30	要看是什麼家庭而決定。
31	仍有無法全面照顧到的弱勢團體。
32	生育率減少，兒童性侵案件癩逐年增加。
33	社工人員不足，社會人與人的疏離感，自掃門前雪的觀念導致兒童受保護的情況差，尤其是現代化生活壓力造成很多人患精神異常及憂鬱症，孩子顯然暴露在危險環境隨時可能遭受意外或侵害。
37	仍有不足之處。
40	宣導及保護機制仍不足。
41	兒童性侵案件層出不窮。
43	案例層出不窮。
45	兒童是否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關鍵在於兒童本身家庭環境是否健全，及父母親職知能發展是否健全。如家庭功能無法支應兒童正常身心發展，則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會有降低的情形。

5. 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26	平均數		2.30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701	標準差		.599
變異數		.491	變異數		.359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兒童的學習壓力、同儕壓力極大。
8	升學壓力，社會動亂壓力、家庭婚姻中的壓力。
9	升學壓力仍太高。
10	除課業壓力之外，兒童另外也容易感受家中經濟壓力，人際壓力(同儕霸凌)也在校園中十分普遍，且學校經常難以改變。自尊與自我價值感也會因此而受威脅。
12	升學壓力不減反增。
14	學業壓力不減反增，同儕比較競爭心態激烈！
16	課業重壓力大，經濟不好壓力也大。
18	兒童自國小及承受強大的學習壓力，貧窮更使有些孩子承受極大壓力，甚至有些孩子承受照顧壓力。
21	學習的壓力，受到考試制度與競爭的影響。
25	兒童因處於弱勢且認知不足，容易被威脅。
26	現在兒童仍受其家庭水準與地位的影響。
27	因少子女化的影響，其實目前所有的兒童都必須面臨承受極大的壓力，因必須承受來自父母、祖父母或其他家人的關注眼光及同儕的競爭壓力。
29	各方面的壓力給予有年齡下降的趨勢，而且壓力越來越大，特別是課業、親子教養。
30	要看是什麼家庭而決定。
31	生育率低更造成部分壓力威脅。

32	司法最後一道防線都無法為被害兒童伸張公義，相對社會上無論是教育或家庭等給兒童壓力仍然存在。
33	教改的結果並未疏解兒童的壓力、社會及功能不彰的父母、亂象百出的環境，均帶給孩子極大的威脅。
35	壓力來自於家人。
37	台灣兒童升學壓力過大。
39	環境和資訊氾濫，不同時代有不同壓力。
43	現在的孩子壓力好大
45	近四、五年來國小校園霸凌現象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加上家暴事件強度的增加，社會對於家長、學生權益的過度伸張，是促成此一現象的原因之一。

〈二〉 社會權

6.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8	平均數		3.16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1.024	標準差		.652
變異數		1.048	變異數		.425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政府對於兒童福利有逐漸重視的趨勢。
4	法規不甚完善。
5	之前有女童被性侵，法官因女童無表達能力，所以認定女童無反抗表示，對加害者判輕刑。
9	從最近的恐龍法官判例即可得證。
10	法規部分已經嚴謹，只是有心人士想要鑽漏洞仍是有機會。
12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偏向消極、保守。
14	有法令規範但缺乏資源與配套措施！

16	法令健全。
18	法令規定 ok，但問題往往出在執行層面。
19	法令健全，但未充份落實。
21	修法中。
25	罰則太輕。
27	雖然有健全的相關法令，可是落實執行的程度仍有待商榷。
29	適用範圍過於廣泛，應該在針對幾個區段的兒童再細分，才能真正保護或是給予適當的福利服務。
30	有了兒少法之後，一些法令對孩子的保護相當周到，甚至有過而無不及。
31	相關人士的重視，法令的規定越健全
32	法令健全配套措施或執行力不足，例如司法、媒體、交通安全、校園等。
33	法令規定甚健全，但執法不利及相關福利並未落實且缺乏績效。
35	健全的法律，殘缺的人性，有差嗎？
37	法令規定層面足夠，但限制過嚴
39	少年與青少年不受重視。
40	受限經費及人力均不足，口惠而實不改的情形很多。
43	尚可。
45	目前兒童福利相關法令雖有進展，惟對於預見兒童發生危險、進而訂定相關法規的能力仍屬有限，有賴於社會各方持續觀察、進而修正法規以補足現行法令的不足。

7.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6	平均數		2.93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726	標準差		.669
變異數		.527	變異數		.447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硬體設備較為完善，軟體設備部分仍須加強專業度。另有鑑於特殊兒童的特殊需求日益增多，期待政府提供更多元的資源，以適其特殊性。
4	對於偏遠地區之兒童，福利資源相對不足。
6	有城鄉差距。
8	通常只要求在基本需求的滿足，空間氣氛、個人設備(如電腦網路)往往是奢侈品。
9	有看到越來越多的公園及遊樂設施，但欠缺維護。
10	安親班、托兒所、幼稚園、補習班等已經供過於求，設備也相當健全，只是相對收費也高昂，需要的家庭不一定支付得起，是否合法、合乎安全標準則讓家長難以判別。
12	仍有父母或祖父母養不起的兒童 政府無法收容。
14	機構數不敷所需，或是設備不夠完善（多所公托場地不合格）。
16	雖然不乏這些機構，並未有特別好之處。
18	針對一般兒童的設施、機構不夠普及。
21	40%兒童被托於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的公立托兒所危險空間中(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許多公園(全台 40 處中有 18 處)遊戲場所的設施可能對兒童的頸部造成致命傷害。
25	公私資源嚴重不均幼托品質參差不齊。
27	目前兒童發展的機構及設備，在政府的強力要求下均能有一定的水準。

29	應該增加戶外及非課業或才藝的機構與設備
30	有政府機構的監督如評鑑，有誰敢不依，甚至還讓人覺得吹毛求疵。
31	仍有部份需要要靠社會人士捐助才能足夠。
32	全台托兒所，有四成未取得使用執照，為在監督評鑑之內，使全台灣約有 2 萬 5000 名兒童每天處在危險的空間中。
33	機構、設備確實足夠（例如各鄉鎮普設圖書館、運動公園、托兒所、幼稚園、休閒遊憩場所）但父母疏於陪伴、設施缺乏宣導管理及被有效利用，常出現空有硬體而缺乏軟體的窘境。
37	常因經費或（社工）人力的不足，而無法全方位發展。
40	有進步，但政策面仍不夠投入。
43	許多機構根本沒有家長知道，也不懂得去利用。
45	目前各年齡人員的使用機構與設備雖有相關法規明確規範，惟定期檢修與稽查的人力均明顯不足。長期下來造成目前許多活動地點對於兒童來說，反而成為最容易受到輕重不等傷害的地點。

8.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6	平均數		2.77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790	標準差		.812
變異數		.625	變異數		.659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普通
7	以政治為考量 兒福的資源不若老人佔多數。
9	希望能達到 10~20 人就有一社工師或心理師服務的理想。
10	所有的社會福利均會以兒童做為優先考量。
11	兒童福利的政府經費分配不高。
12	兒童沒選票，預算易被忽略。

14	不足！！如營養午餐、國小老舊教室改善等！
16	仍嫌不足。
18	資源的區域落差大。
21	社福資源給兒童福利的比例偏低。
25	比起其他，兒童福利是有比較多，但整體社會福利仍是不夠的。
26	仍受其政策的排擠效果。
27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的比率仍有待加強，需要政府再增加兒童福利的預算及民間資源的投入。
29	兒童的照顧不足，以家庭的收入為服務提供的標準不合理，照顧兒童的發展是國家的重要責任，如果將責任放在父母身上，只能說兒童會是犧牲者，要看他們的命，有好的父母就有好的發展，父母不好就只能落入惡性循環（貧窮循環）、多重弱勢。
30	學術機構到處林立，端看有些學校由於少子化的影響而慘澹經營便知。
31	生育率一直無法提升而可見不足的。
32	處理兒童社工人員比例嚴重不足。
3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所佔比率應足夠，只是資源常未被善用，兒童實質獲得的不成比例。
43	尚可
45	由於社會福利本身涵括範圍極廣，舉凡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與輔具申請均屬範圍業務。在諸多類別事務共同分享下，兒童福利本身已是不足，加上相關機構的增加、經費來源的無法增加，更是未能充分運用。

〈三〉 教育權

9.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0	平均數		4.16
中位數		4.00	中位數		4.00
眾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759	標準差		.615
變異數		.576	變異數		.378
最小值		2	最小值		3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4.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雖兒童接受義務教育已朝向普及化、多元化、適性化發展，然國中的中輟率仍有待努力減緩，並須嚴防中輟年紀的逐漸低降。
4	兒童皆有受教的權力。
9	國內將延長至 12 年國教，但對於中輟學生卻無法強制父母讓其就讀。
10	所有兒童均能接受義務教育，若家庭經濟出問題，均有方法照顧兒童使能上學。
12	山區、偏遠地區的情況仍有改善餘地。
14	多數兒童都有接受義務教育，但受教的品質參差，且對有特殊需求之兒童（包含身障、情障與資優之兒童），特殊教育仍不足！因此僅屬普通。
16	幾乎所有兒童均受義務教育。
18	身障兒童在家教育人數仍多，但品質不一。
20	但學前教育仍嚴重不足。
21	義務教育制度存在，實施時影響兒童的受教權。
25	目前義務教育的推行還不錯，但仍有些弱勢家庭的兒童亦可能無法享受到。
26	機會均等。
27	對於一般兒童來說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對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的兒童仍稍嫌不足夠。

29	義務教育受教比例高。
30	此現象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而減少。
31	越少子表示越願讓兒童接受更好的教育。
32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政策立意良好，應儘早實施。
33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普及率近 100%，但實際上孩子的課業表現及程度確未見好轉，政府雖祭出公立幼稚園、齊一學費、補救教學等措施，但 M 型的情況不見好轉，成效值得檢討。
35	孩子等於未來。
43	普及率還不錯。
45	目前台灣對於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推廣度頗高，在入學、通報與追蹤上均能持續追蹤學生，其效果堪稱極佳。

10.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5	平均數		2.93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25	標準差		.768
變異數		.681	變異數		.590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由於兒童的心智年齡皆尚未發展成熟，國小階段的特殊生較少被標籤化或汙名化，受到同儕間的歧視或差別待遇不似國中階段的問題大。
4	雖說行行出狀元，但是人們還是存在著偏差的想法。
8	升學壓力下的結果，未落實推展多元智能。
9	升學主義下家長或老師仍有偏見。
10	教師難免對學生有所偏愛，而個人特質及成績等會造成教師不同的對待態度，更影響其他同儕的態度，引起漣漪效應。
11	學校的霸凌事件頻傳。
12	原住民、外配兒童仍難免會受到歧視。

14	多數兒童都有接受義務教育，但受教的品質參差，且對有特殊需求之兒童（包含身障、情障與資優之兒童），特殊教育仍不足！因此僅屬普通。
16	仍受差別待遇。
18	學校成就取向的強調，讓教跟不上的兒童輸在起跑點，並承受被歧視的壓力。
21	差別對待的程度並未消滅。
25	少部分仍會受到歧視。
26	仍受影響
27	仍有待加強，目前社會仍是對於資優或成績優秀的兒童給予極度的肯定，對於較弱勢的兒童仍無法同等對待。
29	目前普遍還是以成績為重。
30	近年來，政府要求學校對中輟生要不斷的追蹤輔導之後，漸有改善了。
31	教育未多方面推廣宣傳，導致因家長個人的行為影響兒童行為
32	功利社會對貧窮、偏鄉及身障的孩子還是有騎士及特殊的待遇的情形發生，時有耳聞。
33	M型的狀況，兩端的孩子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日益增大，所謂好兒童、壞兒童，壁壘分明。
37	仍有因導師之個人行為而引發之差別待遇。
43	學校部分比較不會。
45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隨年級上升有改變的情形。主要是到了國小高年級交友團體的性質改變，會以是否接近個人的個性與其他特質作為交友的判斷依據。

11.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8	平均數		2.88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780	標準差		.731
變異數		.609	變異數		.534
最小值		2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零中輟”及“把每位孩子帶上來”是目前政府亟欲努力的教育方向與目標。對於逃學及中輟行為之學生問題，政府並結合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各系統間的資源及力量，以期減少學齡兒童之相關就學問題。
4	現有相當多的機構、資源投入，對於學齡兒童的差別化、個人化做不同的輔導機制。
7	人力不充足之下 輔導協助程度不高。
8	目前多為消極性的，因為許多中輟問題在家庭失功能，找到孩子回校只能做到多留一段時間，但孩子缺乏歸屬感、愛、心理安全等因素則無全面顧及。
9	縣市設有學諮中心或兒諮中心可協助，但有次數的限制。
10	國小兒童的逃學及中輟行為較少，故能夠輔導與協助的程度也較高，然學齡兒童的中輟可能與家庭較為相關，校方與家庭的拔河常是困難之處。
12	欠缺持續有系統的介入。
14	中輟通報機制有漏洞，且學校與一般家長對中輟生回歸校園之接納度偏低！
16	雖有輔導、協助措施，人力仍不足。
18	學校輔導室預防與因應能力不足。
19	中輟生日益增加。
21	升學與考試主義下，特別是敏感與獨特的兒童在學校教育中受忽

	視。
25	目前大都市的學校除了有輔導室編制，亦有學校社工的介入，但鄉下地方的逃學及中輟行為比率仍偏高。
27	政府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不遺餘力。
29	政府有想要做，但是其他相關配套並不理想，大家對於逃學或中輟的學生多持放棄的心態，特別是老師有這樣的想法，更是糟糕。
30	也吹毛求疵之嫌，反到政府應該要球親職教育的推行。
31	仍需部分靠民間團體協助。
32	有社福機構的介入稍有改善，但是專業人員仍然不足，無法提供完善的協助。
33	因經濟環境及失業情未明顯好轉，影響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成效。
37	學校輔導室之功能未彰顯。
39	尤其是中輟及多元發展機會不足。
43	小學部分比較沒有此問題。
45	目前學齡兒童出現逃學及中輟行為，除在事實發生時由班級導師立即通報、並與學校輔導室與訓導處持續追蹤。惟學齡兒童逃學、中輟行為觀察仍有賴於班級導師的判斷經驗。

12.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0	平均數		3.05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21	標準差		.754
變異數		.674	變異數		.569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人權觀念日漸高漲，學校在進行學生管理愈益放寬與彈性化。
4	普通。

8	不當的羞辱時有所聞。
9	很多老師仍以忽視不管、謾罵的方式對待學生。
10	現在的兒童對自身的權益經過媒體的報導與教師的教導已經有一定的認知，而學校的處罰及校規也隨著時代有所調整，教師的分寸拿捏也多有考量。
12	學校仍有體罰現象。
14	多起學童遭老師不當體罰或言詞辱罵之報導！
16	幾已無體罰。
18	學校強調成就，家長努力巴結老師，使成就表現差，家庭經濟差者容易受罰，學校老師處罰方式時常造成兒童羞辱感。
25	少部分仍有體罰。
27	目前對於學校的處罰的案例均為個案，只有少數悖於兒童人性尊嚴。
29	不體罰的情形普遍為學校所執行。
30	除了少數低階層的家庭外，有聽說孩子普遍偏食，會偏食大都是因為物質太豐盛之故。
31	仍有報導部分教師無法遵守不體法或合理的體罰。
32	隨時有耳聞，但是還是少數個案，大致上還算良好。
33	教師對不當體罰的認知較清楚，加上教育部不斷宣導正向管教的措施，學校處罰及校規多能考量兒童人性尊嚴。
35	通常出事，第一個隱瞞就是校方，何以知道有沒有這種發生？發生的頻率如何？
37	仍有導師之個人行為不尊重兒童
43	現在都實行愛的教育啦。
45	目前國內各級學校對於兒童行為的導正，已極少採取長時性的體能活動。取而代之的是大量勸導、行為觀察與勞動服務觀念的引入。

〈四〉 健康權

13.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4	平均數		3.37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726	標準差		.655
變異數		.527	變異數		.430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政府在營養午餐上有提供弱勢學生的相關補助計畫。
4	家長對於孩童的健康照顧良好。
8	成人社會普遍速食及便利飲食觀念之影響。
9	貧窮地區兒童連父母親都會忽視兒童。
10	與兒童的家庭社經地位有極大的關係，社經地位越高，兒童的飲食、衛生越好，社經地位越低，飲食越可能隨便（不穩定的進食時間、不健康的食品、不衛生的環境），很難有所保障，即使是營養午餐，學生的進食情形仍舊會依照家中的進食習慣。
12	仍有兒童付不出午餐費。
14	雖有營養午餐提供，但未能顧及弱勢家庭學童之早、午餐與假日的生活！
16	基本飲食、衛生對節大多數的兒童均不成問題
17	偏遠地區要加強。
18	區域資源落差大。
21	處罰情形仍有師長情緒發諛的情形，兒童的人性尊嚴有待尊重。
25	因有營養午餐的措施，使得學童能獲得營養均衡，但若是晚餐或寒暑假則令人擔心。
6	初生之後即有健康手冊以提醒家長。
27	家長因忙於工作甚少時間可以幫兒童準備餐點幾乎都是外食，難以顧及兒童的營養均衡的飲食及衛生。

29	營養午餐比較多是小朋友喜歡吃的，但不一定是適合吃的。
31	由小學兒童健康檢查報告上可以得知。
32	企業和社服機構介入，實施偏鄉及弱勢兒童照顧，改善幼兒營養狀況。
33	營養午餐的供應及垃圾食品逐出校園及防疫等措施，確實讓兒童享有較佳的基本健康保障，但有些弱勢孩子在暑假有三餐不繼的情形。
43	還不錯。
45	近幾年學校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用的學生人數顯著增加，各縣市對於無力支付營養午餐的學童均能積極協助。惟於返家後的飲食均衡與穩定用餐上，有賴於學校人員的觀察與協助。

14.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0	平均數		3.28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692	標準差		.549
變異數		.479	變異數		.301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家長對於兒童身心發展問題及特殊疾病的認識與接受仍有待加強。
4	普通。
9	很多自費疫苗都需由家長負擔。
10	能夠調查兒童健康狀況，認知上的把握是可以的，然而能夠改善的程度極為有限。
12	相關資訊仍不易取得。
14	學童肥胖與傳染疾病仍未能普遍控制，動輒因腸病毒班級停課一週，卻未考量到家長照顧上的難度！
16	未特別注重。

18	新生兒篩檢，衛生所發展篩檢皆已制度化，但這些診所對於兒童發檢查過於草率。
21	政府做為不清楚，民間團體企業響應在捐贈早午餐活動。
25	雖每年都有安排校內兒童健康檢查，但也多只是由校護搭配一名醫師來檢查全校，精細度可議。
27	雖然國小以下之兒童學校每年均會辦理健康檢查，可是後續的輔導及追蹤機制不夠落實及對於檢查異常兒童的掌控。
29	出現這方面的新聞還算頻繁，顯示重視的程度。
31	每年健康調查及醫院統計報告。
32	通報系統完善，基本肇戶籍資料充足。
33	健保及疾管與教育部配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及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對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程度助益。
37	兒童之健保需依附父母,若父母欠費或從未加入健保,則兒童同樣是無健保身分,而影響就醫權益。
43	尚可。
45	目前國內主管衛生機關持續就學校中各項衛生保健（如書包減重、潔牙、視力保健等）積極宣導，在校時多能確實施行。返家後家長的協助執行部分，是較不易掌握的部份。

15.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7	平均數		3.00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778	標準差		.690
變異數		.605	變異數		.476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家長對於兒童身心發展問題及特殊疾病的認識與接受仍有待加強。
4	衛生機關、學校的宣導制度佳。

9	很多自費疫苗都需由家長負擔，社區醫療資源未整合。
10	許多家長至小學甚至國中才發現孩子不只是調皮，不只是功課不好，而是患有身心障礙，在煩惱之際卻不知該如何求助，而錯過了寶貴的黃金早療時機。
14	兒童用藥與就醫的概念仍屬低落，非小兒科專屬用藥者眾多！
16	家長不一定有充分知識與資訊。
17	偏遠地區要加強。
18	家長對相關資源了解常不充足。
21	未見定期相關報告。
26	有其概念，當牽涉到個人部分仍受私欲影響。
27	雖然健保有明確的兒童健診機制，因沒有強制性一般家長除非孩子身體出現異狀，不然均少有運用。
29	宣傳不足，聽說有兒童健檢，但是不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是不是有地區的限制。
31	教育及媒體宣導。
32	除了少數個案因家庭個人因素之外，大部分均知道相關醫療資源。
33	普遍因健保及新生兒寶寶手冊與一般父母知識水準提昇，普遍具有正確認識。
43	看家長的教育程度決定。
45	近幾年目前國內家長透過媒體與政府宣導下，在用藥與兒童醫療資源運用的認知已成長許多。惟對於醫療資源申請的限制、基礎醫療知識的認識仍有待加強。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或代碼)	性別	工作單位職稱
蔣蕙如	女	嘉義啟智學校臨床心理師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輔導員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陳增穎	女	正修科大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諮商師
蔡蕙如	女	中華民國社團法人肯愛社會服務協會心理師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李明政	男	東吳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吳秀照	女	東海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王德睦	男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林昭吟	女	台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王增勇	男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招集人
李詩萍	女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社會課專員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康淑華	女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楊淑鈞	女	台南市天宮附設台南縣私立天宮育幼院保育組長
劉增榮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陳素雲	女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校長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諮商師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組長
楊惠寧	女	鎮西國小老師
李敏麗	女	文山特殊學校導師
曹智明	男	龍潭國小特教老師
1	女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社工員
2	女	台北市教育局駐校學校社工
3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教保員
4	女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社工
5	女	中山醫院社工
6	女	亞洲大學社工系教授
7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教授

8	女	台北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志工
9	女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10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1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12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老師
13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14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15	女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6	女	天主教善牧福利基金會
17	女	平興國小老師
18	女	平興國小教師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緣起~~~~~

1979年，在台灣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下，杭立武先生與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在台北創立了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為因應本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將「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華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同時「庇護法」、「赦免法」亦催生中。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團體，用以保障其權益。同時，每三個月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華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